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冀0104执恢11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城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8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804434234Q。

主要负责人：王凯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周建文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兴苑街3号1-3-603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82198409114074。

被执行人：冯红，女，1986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同周建文，身份证号：130682198601174069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城支行与周建文、冯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冀0104民初697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执行中，查封被执行人周建文名下位于裕华区兴苑街3号1-3-603室不动产【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8092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建文名下位于裕华区兴苑街3号1-3-603室不动产【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8092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　韩战平
执行员　吴建洲
执行员　柴兴波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

书记员　徐侃